

#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黔0115破2号

本院审理的贵州爱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中闻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成员：何先武、冉彪、杨海燕、侯丹霞、李牧韩、任宇晴、孔德佳芮、郝文）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

